

漳政办规〔2026〕2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平市推进“矿业+”
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漳平市推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已经市政府2026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

漳平市推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

为认真落实龙岩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漳平市矿产资源优势，推进“矿业+”经济强链延链补链，全面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谐矿区的协调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结合漳平市资源优势，促进矿产资源充分开发利用，探索“矿业+”方面谋划引进项目，拓展矿业关联产业，做好精深加工“后半篇文章”，努力形成涵盖矿山勘查、规划设计、采选冶炼、产品深加工及应用、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力争 2030 年前新设优势矿产探矿权 4 个，实现铁矿、萤石矿、石灰石、石墨等优势矿种找矿突破；黑色金属、机械装备、新材料、建材等矿业关联产业年产值分别突破 5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45 亿元，全市矿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矿山安全绿色发展

1.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地质勘查工作力度。引导矿山企业积极开展深部或上部勘查，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扩产。深入分析铁矿、萤石矿、石灰石、石墨等优势矿种成矿远景区，推动更多找矿

前景好的勘查项目纳入地质勘查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市场主体加大找矿力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坚持生态开发、节约利用的勘查开发绿色发展方向，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合理划定勘查开发区域。依托我市优势矿产资源，采取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建设大型矿产基地或聚集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在区域上的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发改局）

3.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水平。积极推进绿色开发，引导矿山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引进新的采选技术，减少资源消耗和矿山尾矿产生。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技术攻关，特别是矿产品选冶过程中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回收等技术研究，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提高综合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4. 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矿山安全源头管控，加大智慧矿山和无人少人矿山的推广力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监管责任，整合部门监管数据，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漳平生态环境局）

5.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

评价体系，引导矿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资金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开采技术和工艺，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矿地和谐。加快恢复治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重金属污染等矿山生态环境问题。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和专业队伍积极参与废弃矿山、尾矿库的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漳平生态环境局、工信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二）拓展“矿业+”产业延链补链

按照矿业资源全市一盘棋统一部署、“矿业+”产业化布局思路，推动我市围绕确定的重点产业链条和发展方向，做好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文章。

1. 钢铁产业。依托漳平市洛阳铁矿资源，产业链引导布局漳平市钢铁产业园。制定钢铁机械制造产业链图谱，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核心，重点布局钢材深加工、机械加工、汽车配件等中、下游集中用钢产业，补齐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冷轧、家电制造等缺失环节，推动钢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实施漳平工业园区先进装备制造加工产业园、公铁联运智慧仓储物流园，构建“炼钢—压延—钢材制品—钢铁产品服务”发展链条，着力打造具有集聚优势和行业影响力的钢铁机械制造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

2. 萤石产业。依托漳平市萤石矿资源，产业链引导布局吾祠-灵地片区。完善含氟新材料产业链图谱，统筹推进氟新材料产业发展，积极争取省支持漳平开发萤石资源，发展含氟

新材料产业，规划建设一条集高性能氟新材料、高性能添加剂、高端电子新材料为一体的集约化发展的新材料产业链。完善华寮工业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争取规划布局高纯氟化镁、氟化石墨等战略新兴材料。探索与上杭县、新罗区等地开展“飞地”园区建设，推进氟新材料产业园共建开发，实现互利共赢。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3. 石灰石产业。依托漳平市石灰石资源，产业链引导布局赤水镇。发挥本地水泥、重钙生产优势基础，结合钢铁机械制造上下游产业项目原料需求，挖掘石灰石在钢铁冶炼辅助材料的应用水平，拓宽应用边界。推动硅石资源精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衍生品，发展硅化物产业、环氧塑封材料产业；重点推进中国硅化物产业基地建设，招引高性能玻纤智能制造项目，推动石灰石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

大力发展“矿业+”重点产业的同时，依托煤矿、石墨矿、叶蜡石等矿产资源储量优势，在现有产业基础上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推动产业向绿色、智能化发展，打造一批矿业开发示范基地。

（三）探索培育“矿业+”关联产业

1. 矿业+绿色经济。深化资源循环，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鼓励矿业企业采用绿色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尾矿、废石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回收率和利用效率。推动钢铁

机械制造链上游企业与下游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衔接,实现跨行业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和再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漳平生态环境局)

2. 矿业+智能装备。鼓励支持矿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引进先进的采矿、选矿技术和装备,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矿业产业的深化应用,将采矿工艺、采矿装备、智能系统高度融合,不断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3. 矿业+数字经济。鼓励支持矿山企业推广新能源无人驾驶矿卡规模化应用和矿业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构建覆盖矿区开采、运输、加工全链条的数字矿业体系,实现矿石运输从采场到破碎站的全程无人化闭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4. 矿业+低空经济。推广无人机在矿体测绘、资源勘测、安全巡检、采空区扫描、越界开采监管等场景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

(四) 强化“矿业+”经济发展要素支撑

1. 服务企业加大产业培育。深化“千名干部挂千企”“助企服务日”等活动,运用“政企直通车”“供需对接”等平台,强化企业帮扶力度,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诉求。细化矿产资源与产业链条研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培育“矿业+”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力争打造具有漳平特色的“矿业+”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发改局)

2. 推进生产要素高效配置。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保障“矿业+”用地、用林、水电气、物流等生产要素如期供给。加大项目融资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矿业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局)**

3. 发挥资源优势精准招商。深入梳理漳平市优势矿种储量与开发基础，精准绘制产业地图和招商图谱，明确原矿采选、精深加工至终端应用的全链条发展路径，围绕矿产资源规模开发、精深加工及产业链延伸等关键环节，精心包装一批优质招商项目，创新以商招商、平台招商等模式，高水平策划专题推介活动，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地下矿产勘查、矿产选冶、运输提升等领域，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增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揭榜挂帅、赛马等国家、省重大科技攻关，力争突破矿产资源选矿的低碳分选、精准分离等核心技术，打造更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5. 创新矿产资源开发模式。探索建立各方从探矿阶段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分成体制机制，丰富矿产开发项目投融资渠道。扶持培育矿业开发到产业下游全链条企业，充分发挥国企、民企多方优势，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

推动资源合作开发，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矿业+”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定期研究推进“矿业+”经济工作，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漳平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推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政办规〔2025〕4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所涉及条款视情况研究调整或修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
